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教學演示項目	備註
專任輔導教師	2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名及侍親留職停薪缺 1 名	114 年 2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人員如提前復職，聘期至該員復職之前一日止。	個別諮詢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1、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2、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lkjh.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招考次序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 1 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14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8:30-11:00	114 年 1 月 21 日 下午 14:00 起~	114 年 1 月 21 日下午 21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之輔導諮詢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114 年 1 月 22 日 上午 8:30-11:00	114 年 1 月 22 日 下午 14:00 起~	114 年 1 月 22 日下午 21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114 年 1 月 23 日 上午 8:30-11:00	114 年 1 月 23 日 下午 14:00 起~	114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1 時前。

	書之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	--	--

※備註說明：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校址：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 78 號，電話：04-7772037 轉 1511)。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 2 張，並加蓋私章)。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四)合格教師證書。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六、甄試：

(一)項目及成績計算：

1、教學演示項目：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時間約 10 分鐘)。

2、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時間約 10 分鐘)。

(二)地點：本校(請於中午 13 時 50 分前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

七、錄取：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項目成績高者錄取，教學演示及口試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但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錄取人員以總成績高者佔育嬰留職停薪缺。

(四)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八、錄取報到：

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

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X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終止聘約。
- (五)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十、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或第15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二、甄選相關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三、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附 註：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103年01月22日修正）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修正）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 34 條 「(兼課或兼職之禁止)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